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西宝线平湖段改造工程房屋拆迁通告

因西宝线平湖段改造工程需要，需拆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（东起大水坑临时收费站、西接环观南路），《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建设用地方案图》（方案号：2009-01B-0017）确定的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物和附着物。根据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05号）、《深圳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）有关规定，2009年10月10日，我委核发了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（拆许字(2009)第028号），拆迁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，拆迁期限从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10年10月9日止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请上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所有权人（业主）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明资料，到房屋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办公室办理房屋拆迁登记，协商拆迁补偿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拆迁期限内不得进行下列活动：1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；2、改变建筑物和土地用途；3、租赁房屋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